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学[2018]81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 通 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毕业生就业统计结果是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的直观展现,是对我省经济和社会运行发展状况的客观反映,是党和政府施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期间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反映了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视。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为党和政府有

关决策提供客观、真实的依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37号)要求,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保障

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就业统计工作领导责任制、工作责任制和监督责任制。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职能部门统筹、二级院系负责的工作机制,要将有责任心、有担当的人员充实到工作岗位,尤其是要充实二级院系就业工作队伍,做到就业统计工作有领导抓、有部门管、有专人干。要保持就业统计队伍的稳定性,确保就业统计工作的连续性。要不断完善就业统计工作的监督机制,组织院系开展就业签约及统计工作自查,认真审核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材料,采取电话回访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等方式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就业签约和就业统计数据的客观、准确。

二、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统计效率

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性强,各高校要根据省教育厅组织的就业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内容,在每年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启动前对二级院系就业统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帮助其了解和准确掌握教育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要将教育部就业统计"四不准"的工作纪律内容讲清、讲细、讲透,全面提升他们的政策水平、业务素质。要充

分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手段,强化对毕业生签约、就业统计的过程管控,提高就业统计的时效性,防止出现毕业生离校前签约就业率长期偏低、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率冒高的现象。

三、进一步突出导向作用,强化结果运用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要求,按时编制和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充分发挥其导向作用,切实把其就业信息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使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相匹配,不断加大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四、进一步明确统计纪律, 筑牢工作底线

在毕业生签约、就业统计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就业状况统计、报送工作。在就业签约及统计中务必做到"四不准":即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学校网站的醒目位置,公布本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举报电话和邮箱,告知毕业生查询本人就业状态的具体办法。发现本校工作人员有违反教育部"四不准"禁令,或政策把握不准,作风不实、玩忽职守造成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失真的,要按照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第44号令)严肃执纪问责。

各高校要切实履行"用数据说话、为决策服务"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强化对党忠诚为毕业生服务的思想意识,坚决杜绝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省教育厅将继续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上报的毕业生就业情况(截至9月1日)抽样核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督查力度,尤其是在毕业生择业、签约及离校办理就业手续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专门力量抽查。对于毕业生举报问题查实或抽查中发现问题的高校,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学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等方式督促整改,发现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将在就业工作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2018年11月19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